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二)条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进一步回顾其第 6/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大会最近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确信必须加紧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如同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对不同的宗教或信仰作出正式或法律上的区别，可能构成歧视，并可能侵蚀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享有，

确认属于宗教少数者在享有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往往尤其脆弱，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犯；
2. 着重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同等地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A/HRC/10/8)，鼓励各国考虑执行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4. 强调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往往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宗教少数成员和其他弱势者而言；
5. 敦促各国：
 - (a) 确保人人有权除其他外，享有教育、工作、适当生活水准、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参加文化生活，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 (b)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受到歧视，尤其是除其他外，在本国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社会福利或公共服务方面；

- (c) 确保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由于关于住房或土地信托的歧视性法律、关于继承权的法律条款、对没收财产的滥用或任何其他歧视性做法而受到影响；
- (d) 根据国际人权法，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非国家行为者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尤其是宗教少数成员和其他弱势者的歧视；
- (e) 特别关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严重影响妇女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歧视性做法；
- (f) 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为个人提供适当的法律和其他补救办法，使他们能够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影响其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歧视寻求补救；
- (g) 通过一切可能手段，包括教育和宗教间对话，促进和鼓励在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宗教容忍的所有问题上的理解、容忍和尊重，并作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从事教育者，以及社会工作者促进相互理解、容忍和尊重；

6.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及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者继续努力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进一步鼓励它们从事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事件的工作；

7.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其下一份年度报告；

8.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问题。

-- -- -- -- --